

证券代码：002116

证券简称：中国海诚

公告编号：2017-049

中国海诚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的公告

本公司及全体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中国海诚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7年11月6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中国证监会”）出具的《关于核准中国海诚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》（证监许可[2017]1150号），批文日期为2017年7月5日。具体批复内容如下：

一、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59,372,348股新股。

二、本次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报送中国证监会的申请文件实施。

三、本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6个月内有效。

四、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，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，应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并按有关规定处理。

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上述批复文件的要求和公司股东大会的有关授权，在规定期限内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事宜，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人、保荐机构（主承销商）的联系方式如下：

1、发行人：中国海诚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联系人：胡小平

电话：021-64314018

传真：021-64334045

邮箱：haisum@haisum.com

证券代码：002116 证券简称：中国海诚 公告编号：2017-049

2、保荐机构（主承销商）：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保荐代表人：焦阳、饶宇

联系人：资本市场部

电话：021-23219755

传真：021-23027006

特此公告。

中国海诚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7年11月7日